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9-20180003号

当事人：时明明

地址：广州市小洲村高桥直九巷一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于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5月8日期间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Proctosedyl Ointment（中文名称：普洛托息待®痔疮膏）”等十种药品，上述“Proctosedyl Ointment（中文名称：普洛托息待®痔疮膏）”等十种药品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的规定，以上产品按假药论处。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6736元，货值金额为14178元。

相关证据：

1、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的《撤案告知书》及《随案移送清单》（NO.1304120）；2、《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4月23日），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证件复印件；3、《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4月23日，2018年4



月 24 日); 4、时明明的身份证复印件; 5、《租屋合同》复印件; 6、《时明明经营的“Proctosedyl”等产品的相关情况》; 7、现场检查照片; 8、微信聊天记录; 10、交易记录截图; 11、“Proctosedyl”等产品的公证翻译资料。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Proctosedyl Ointment (中文名称: 普洛托息待®痔疮膏)”等十种假药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



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Proctosedyl Ointment（中文名称：普洛托息待®痔疮膏）”等1种药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 6736 元；

3、并处货值金额 14178 元两倍的罚款 28356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509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